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科函〔2023〕14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 现场检查暨“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增强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号）精神及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省教育厅定于近期开展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暨“回头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11月上旬启动检查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

二、检查范围

共检查高校38所，其中部属高校10所、地方属高校28所（分组安排见附件1）。

三、检查专家

共设9个检查组，每组检查高校4—5所。每组设专家4名，其中组长1名、其他高校或地方专业部门专业人员2名、联络员（兼

任专家)1名(组长所在高校职能部门负责并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各组专家名单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即可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四、检查程序

(一)听取学校分管负责同志关于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包括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实验室安全投入、准入及教育培训情况、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和宣传情况,实验室安全预案、演练与应急情况,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及档案建设情况,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情况等。

(二)查阅台账等相关资料。

(三)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随机抽查高校科研及教学实验室,检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及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情况等。

(四)现场检查情况口头反馈。

(五)下达整改通知。各检查组在现场检查全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以“2023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暨“回头看”工作XX组”名义向被检查高校下达《2023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暨“回头看”工作问题整改通知书》(见附件2)。各有关高校对照问题汇总表,逐项整改,于下达整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整改报告报送至各组。各组审核通过后,归总报送省教育厅。

五、其他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现场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为目标，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全方位守住实验室安全底线，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请各被检查高校各确定1名联系人，及时与检查组对接联系并确定检查时间。检查专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高质量完成检查工作。专家交通、住宿等费用由专家所在单位及被检查高校承担。

附件：1.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暨“回头看”工作分组安排
2.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暨“回头看”工作问题整改通知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暨 “回头看”工作分组安排

序号	高校名称	高校类型	分组	检查组组长	备注
1	南京大学★	部属本科	南京1组	南京工业大学 陈晓猛	11月 30日 前完 成
2	东南大学★	部属本科			
3	南京农业大学★	部属本科			
4	中国药科大学★	部属本科			
5	南京警察学院★	部属本科			
6	南京理工大学★	部属本科	南京2组	南京大学 陈如松	
7	河海大学★	部属本科			
8	南京林业大学	省属本科			
9	南京师范大学	省属本科			
10	南京医科大学	省属本科			
1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部属本科	南京3组	东南大学 熊宏齐	
1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省属本科			
13	南京工业大学	省属本科			
14	南京中医药大学	省属本科			

注：标“★”为新增现场检查高校，其他为“回头看”高校。

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暨 “回头看”工作分组安排

序号	高校名称	高校类型	分组	检查组组长	备注
1	江苏大学	省属本科	镇扬泰组	苏州大学 魏永前	11月 30日 前完 成
2	江苏科技大学	省属本科			
3	扬州大学	省属本科			
4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省属高职			
5	常州大学	省属本科	常锡组	河海大学 何文科	
6	江苏理工学院	省属本科			
7	江南大学★	部属本科			
8	无锡学院	市属本科			
9	苏州大学	省属本科	苏通组	江南大学 蔡以兵	
10	苏州科技大学	省属本科			
11	南通大学	省属本科			
12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13	盐城师范学院	省属本科	盐淮组	江苏大学 朱卫华	
14	盐城工学院	省属本科			
15	淮阴师范学院	省属本科			
16	淮阴工学院	省属本科			
17	中国矿业大学★	部属本科	徐州组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于江华	
18	江苏师范大学	省属本科			
19	徐州医科大学	省属本科			
20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21	江苏海洋大学	省属本科	连宿组	中国矿业大学吴祝武	
22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独立学院			
23	宿迁学院	省属本科			
24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高职			

注：标“★”为新增现场检查高校，其他为“回头看”高校。

附件2

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暨 “回头看”工作问题整改通知书

_____:

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暨“回头看”工作_____组于2023年 月 日对你校进行了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共发现问题 项（见附1）。请你校对照汇总表，逐项完成整改，并形成《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暨“回头看”工作整改报告》（格式见附2）。《整改报告》PDF版文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发送我组指定邮箱，以便归总上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_____（专家兼联络员）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附：1. 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暨“回头看”发现问题汇总表

2. 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暨“回头看”整改报告

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
暨“回头看”工作专家组 X 组

2023年 月 日

附2

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 暨“回头看”工作整改报告

编写人：

审核人（分管校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一、现场检查情况

二、整改情况

(对照问题汇总表逐条详细阐述,分析产生原因、整改措施与结果、证明材料)

(一) 总体整改完成情况

(二) 具体整改情况

1. 问题1整改

(1) 问题描述

(2) 原因分析

(3) 整改措施与结果 (阐述具体时间开展了什么工作)

(4) 证明材料

(现场照片、学校或学院发文(有文号)截图、采购合同等材料;)

三、总结